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5年9月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改制」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地上鐵綠色有限」	指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編纂]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仲裁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或獲認購，以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張女士」	指	張海瑩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女士實體」	指	指張女士、新創綠能、深圳觀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編纂]前未上市股份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最新一份於2025年8月7日訂立
「深圳觀辰」	指	深圳觀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海」	指	深圳觀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星」	指	深圳觀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岳」	指	深圳觀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張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智」	指	深圳市觀智綠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智綠」	指	深圳智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創綠能」	指	深圳市新創綠能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